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96年11月7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97.2.25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70026433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暨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(四技)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(各學系有更嚴格標準或其他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，且未修讀輔系者，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各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於規定期限向各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，轉教務處備查。  
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，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，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  
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，在本學系已修習及格者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，得免修。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畢業學分數，必須比本學系或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多四十學分以上。  
加修科目總學分如未達四十學分，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，應與該學期本學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，達本校學則第三十條標準者，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因故不願繼續修讀時，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經報請加修學系及本學系系主任同意後，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。  
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截止日後要求退選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(或一學期)，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或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- 第九條 因前二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科目學分者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，若已達輔系規定，經申請得核給輔系資格；若未達輔系規定，其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，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。
- 第十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加修學系之課程，以隨堂附修為原則，如須另行開班，修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。  
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，均登錄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。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，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，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。
-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，得附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。
-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欲保留修讀雙主修資格，需於入學修習一學年後，依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